

证券代码：839986

证券简称：江南电机  
券

主办券商：五矿证

##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传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6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彬慧、陈驿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